

新竹市112年『主委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體育政策、推展桌球運動，以球會友、增進聯誼、提倡正當休閒活動。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立體育館

五、贊助單位：昱誠建設、銷福國際有限公司(臺灣DONIC總代理)、
長城桌球體育用品社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1至12日(星期六、日)上午8時30分起

七、比賽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地下二樓)。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95號。

八、比賽項目：團體賽

(一)社會組(限32隊)

(二)長青組(限16隊)

(三)學生組(限16隊)

1. 國小男生四至六年級組

2. 國小女生四至六年級組

3. 國小男生一至三年級組

4. 國小女生一至三年級組

九、參加資格：

(一)社會組：凡愛好桌球運動之選手均可自由報名參加。

(二)長青組：年滿60歲以上者參加長青組(民國52年次以前者)，女子參賽者可減10歲(民國62年次以前者)。

(三)學生組：凡中華民國國民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小學且合乎分組資格者得以學校(含附屬幼兒園)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人限報名一組參賽，可越級上報。

十、比賽方式：

(一)國小女生組、長青組採單單雙單單四人五分制，(第3點雙打不得由第1、2點單打組成)，其他均可。

※例1配4、5，2配4、5，4配5。

(二)國小男生組、社會組採單單雙單單六人五分制，單雙打不可兼。

十一、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賽；決賽為單敗淘汰制。

十二、比賽用球：DONIC P40+三星比賽白球。

十三、比賽用桌：DONIC WALDNER 25 DX 可調桌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十五、報名方式：

- (一)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晚上 17:00 分結束上網報名。
- (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請勿來電報名與郵寄或紙本報名一律不接受)，請盡早報名。
- (三)請學生組(各組別限報兩隊)將報名頁列印後加蓋學校單位印章，報名資料掃描後轉(PDF)檔，上傳於報名頁面選項內「上傳檔案」。

◎報名網址：<http://www.bsaila.com.tw/cup/index.aspx?bsid=164512>

◎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網址：<https://reurl.cc/Y8orG0>

※聯絡人：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楊慶昱 總幹事 手機:0983-118-093

江長融 組長 手機:0933-432-474

※如有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至報名網址內的報名專區-問題反映填寫，或來信至本會專用電子信箱

(1) hcttc0425@gmail.com

(2) Joseph86526@gmail.com

※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上述兩個網址內之最新發布事宜。

十六、報名費用：

每隊新台幣 1000 元，請於報名同時匯款至下列所提供之帳戶，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本單位視同未報名，而完成報名程序(含繳交報名費)當天未請假者，以棄權論處之，事後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本會帳戶：新竹一信(130)/營業部

帳號:00100100027219

戶名: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請務必用匯款/轉帳繳交報名費後，於報名頁面我的隊伍編輯內輸入帳號末5碼

十七、抽籤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1時，假新竹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辦公室舉行，未參加抽籤者由本會代抽安排賽程，不得異議。

※賽程時間會完成後於本次報名網址內公告，敬請隨時注意比賽相關訊息。

十八、申訴：

(一)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為終決。

(二)申訴應由領隊簽名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需附繳保證金參仟元整，以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認為審判委員會申訴不成立，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十九、比賽注意事項：

(一)比賽期間各隊應按預定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並填寫出場比賽名單，如變更比賽時間，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二)出場比賽請隨身攜帶相關證明，以便查對，如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或當場無法提出證件者，即取消該員比賽資格。

(三)大會有提供飲水機，請自備茶水或茶杯。

二十、獎勵：各組取前八名

第一名：10,000元獎金、獎盃、獎狀。

第二名：6,000元獎金、獎盃、獎狀。

第三名：3,000元獎金(每組錄取2名) 獎盃、獎狀

第五名：獎品(每組錄取4名)、獎狀。

※若各組報名隊數低於上限報名隊數的一半，獎金折半。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網路上)隨時修訂公佈之。

新竹市112年『主委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審核意見			
判決	年 月 日 時 分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名或蓋章)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1.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